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分析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 沈永宝

2023 年 3 月 21 日